

关于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)的约定,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)终止(含提前终止)的情形包括“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”。

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时间结束,本集合计划已有连续五个工作日(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、10 月 20 日、10 月 23 日、10 月 24 日和 10 月 25 日)投资者少于 2 人,故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,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5 日